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1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89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3日
聲請人	蔡三忱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認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 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聲字第11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 定）違反憲法第十三章第五節教育文化之規定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 3 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415號蔡三忱聲請案